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王藝蓁即王雪娥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勗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李毓芳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3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09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10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
11 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13 第92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
14 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新台幣（下同）3,101
15 元，以每1個月為1期，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
16 金額為223,272元，清償成數為7.66%，經本院審酌下列情
17 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8 (一)、債務人除薪資外，名下於○○○○○○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
19 契約，其保單解約金金額合計為9,148元，有○○○○股份
20 有限公司回函及債務人提出之民國110年至112年度綜合所
21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
22 卷可稽，又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223,272元，是本件
23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
24 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於113年3月
25 14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依前開所得資料，債務人11
26 1年4月至113年3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
27 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
28 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
29 償金額不致過低。

30 (二)、債務人目前於00000000擔任外送員，有債務人出具之切結書
31 及財稅資料附卷可稽，平均月收入為31,000元，可認為真

01 實。

02 (三)、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為27,899元，包含
03 債務人個人生活支出17,899元、子女扶養費10,000元。債務
04 人與配偶育有二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101年次、103年次，
05 與債務人同住，其自有支出子女扶養費之必要。關於子女扶
06 養費之計算標準，債權人往往以行政院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
07 最低生活費，即臺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予以計算
08 每名子女之每月支出，又以前開數額之1.2倍計算每名子女
09 之每月生活費用，即每月18,618元之數額支出，此觀消費
1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自明；姑不論債務人之
11 配偶有無支付兩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縱有支付扶養費，
12 債務人列計二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合計10,000元，亦
13 屬合理。而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未逾內政部社會司公
14 告之115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是債
15 務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應屬合
16 理。又其支出屬必要且合理，而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
17 後，已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摶節支出且願盡其最大努
18 力來減少生活支出，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
19 案應予認可。而債務人更生方案之還款金額，以前開標準計
20 算，其已提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餘額96%列
21 入還款【計算式： $223272 \div (9148 + 31000 \times 00 - 00000 \times 72 \div 0.9$
22 $606)$ 】，則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
23 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
24 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
25 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所稱之盡
26 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27 期間清算價值加計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8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
29 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
30 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近全數用以清
31 償債務，足證其摶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

01 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02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03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其
04 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05 金額223,272 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
06 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
07 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
08 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
09 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